证券代码: 836525

证券简称: 网信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网信通

股票代码: 836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持股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信通,公司	指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
		份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
		份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10 月20 日北京
		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其所持有的北京网信通
		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0,000 股的权益变动
		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号: 110108019358694,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 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网信通已 发行股份比 例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变 动达到规定 比例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北京兴达 天择信息 服务合伙 企业	网信通	人民币普通股	2, 219, 000	10. 75%	限售股份 1,770,000 流通股份 449,000 股	2016年10 月 20日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持股目的

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本次增持前持有网信通股份 2,019,000 股,本次增持后,持有天网信通股份合计 2,21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5%。本次增持系根据其意愿自愿增持,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网信通于2016 年4 月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6 年10 月19 日,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信通股份2,01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8%。2016 年10 月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网信通股份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前情况			亚二米	权益变动	转让后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转让数 量(股	受让数 量 (股)	达到5%整 数倍的日 期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北京兴达天择信 息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019, 000	9. 78%	0	200, 000	2016年10月	2, 219, 000	10. 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21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5%。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 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 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机构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网信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 7 栋 401 室	
股票简称	网信通	股票代码	836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北京兴达天择信 息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 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98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有人发 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通过股转系统的做证间接方式转让□ 执国有股行政划转或3	市交易□ 继承□ .行法院裁定□	☆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权益的股份数量及至	司已发行股份言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2,019,000,占比9.78% 北京兴达天择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2,219,000,占比10.7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				

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否図 不适用□
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是□ 否図 不适用□
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是□ 否図 不适用□
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